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25-04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李俊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赵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6733958

电子邮箱：stock@honglitronic.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1号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

赵军先生简历：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大学财政、会计双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四川省会计高端人才，具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号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莱帝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赵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